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stargloryhcl.com上刊登。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並需離開；
- (2)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
- (3) 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須接受檢疫，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曾到海外旅遊(「**近期旅遊史**」)，或與正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在任何時候均應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將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之指引保持合適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避免過份擁擠；及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引致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表決，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湯聖明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釋 義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此處所列明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等所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主席)

吳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楊海余先生

曾石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6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

- (a) 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
- (b)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配發及已發行4,166,175,000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將發行833,235,000股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571,428,571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調整為0.35港元，且於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114,285,714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為(852) 2235 7801)。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零碎股份;及(iii)零碎股份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得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最後成交價為0.04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9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成交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45港元。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450港元，高於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對其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零碎股份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如可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 (10) 股東務請留意2019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當天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